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四、列 席：江瑞瑤 湯坤城 蕭正忠 劉文政
 五、總 稽 核：歐嘉保
 六、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林士哲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3. 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4. 板橋「橋峰」銷售報告
5. 新店「富裔河」銷售報告
6. 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報告
7. 稽核室報告
8.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含海外金融資產)
9. 製造部經營績效報告

八、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

說明：

1.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竣。

單位：仟元

項 目	110 1Q (A)		109 1Q (B)		Diff (C)=A-B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營業收入	934,413	100%	974,809	100%	(40,396)	-4%
營業毛利	310,089	33%	339,754	35%	(29,665)	-9%
營業淨利	242,004	26%	277,760	29%	(35,756)	-13%
營業外收支	727	-	(5,752)	-1%	6,479	113%
稅前淨利	242,731	26%	272,008	28%	(29,277)	-11%
稅後淨利	215,570	23%	253,665	26%	(38,095)	-15%
稅後每股盈餘	0.63 元		0.73 元		-0.1 元	-14%
每股淨值	33.98 元		30.24 元		3.74 元	12%

資料來源：CPA 擬出具保留結論之 110 年第一季核閱財務報告書稿。

2. 差異說明及營業外收支明細，請詳附件。
3. 謹檢附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詳如附件)。
4. 本案業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議事錄詳附件)。
5.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二)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案

說明：

1. 緣 109-1225 董事會報告第十一案 聘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附件一)。所聘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薪資條件擬參考市場行情。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3、原預計以市場行情對外聘任公司治理主管，惟考量人員之適任性及對公司運作之熟稔度。擬改自公司內部指派符合條件之會計主管施襄理兼任，藉其會計、稅務及證管相關法令之專才及經驗(學經歷詳附件二)，足資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 4、薪酬調整於今年底另送薪酬委員會討論。
-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三) 海外金融資產投資標的調整案

說明：

1、依本公司 2020/06/12 董事會決議：

- (1) 第一階段美金 200 萬元，授權投資美股：花旗銀行、美國銀行。
- (2) 第二階段美金 500 萬元，授權投資海外債券、海外特別股、基金等。

2、截至 110 年第一季，已投資海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已贖回部位：

- (1) 美股-花旗銀行、美國銀行，已實現獲利美金 300,499 元。(報酬率 24.61%)
- (2) 美債-達美航空公司債，已實現獲利美金 11,807.46 元。(報酬率 4.03%)

尚持有部位：請參閱報告第八案。

- 3、有鑑於董事會授權美股投資標的(花旗銀行、美國銀行)目前股價維持在高點波動，為避免高價買入致承擔風險並有效發揮資金效益，擬以董事會決議授權第一階段美金 200 萬元為上限，調整投資標的如下：

	標的	買入標準	賣出標準	投資額度
1	金融類股：花旗銀行、美國銀行或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優良金融股。	月線以下分批買入	(1) 獲利>5%以上或達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目標價時分批出售。	以總額美金 200 萬元為上限，彈性調整投資標的額度。
2	基礎建設類股：AT&T、艾克森美孚或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優良個股。		(2) 損失>3%或達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停損點時分批出售。	
3	ETF：SPY、VTV、XLI 或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優良 ETF。			

本表內容由永豐金證、高盛、瑞士信貸、瑞士銀行、摩根大通提供專業建議後彙整。

4、各專業投資機構建議之價格

股票代號	高盛 建議目標價	瑞士信貸 建議目標價	瑞士銀行 建議目標價	摩根大通 建議目標價	建議停損點
c	88	84	98	77.5	68
BAC	45	44	37	43.5	37
T	29	30	32	34	29
XOM	-	69	62	74	54.5

5、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四)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7 號 10 樓房地及三車位予關係人

說明：

- 1、因董事長、徐正新董事、徐正己董事與本案交易相對人之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人，依規定迴避討論與表決。
- 2、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錦國際)，就瑀白 A10F(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7 號 10 樓)房地及地下二層 123 號車位、地下三層 79 號、80 號車位出價：新台幣(下同)31,050 萬。房地總價 30,015 萬，房屋面積約 138.99 坪(土地持分約 19.09 坪)，每坪單價 215.95 萬；三車位總價 1,035 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桓邦(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按此價格售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20%)可分得 6,210 萬。預計董事會通過後簽約。
- 3、因瑞錦國際負責人為董事長之配偶，本案屬於關係人交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本案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 4、本案業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6、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林士哲

